

达州市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信息公示表

序号	案件号	案件名称	请求人	被请求人	结案时间	案情	结案方式	行政裁决机关
1	川达知法裁字【2025】2号	“包装盒（灯影牛肉）” （ZL202230331858.1） 外观专利侵权纠纷	达州市宏隆肉类制品有限公司	达州市川大 师金来食品 有限公司	2025年6月17日	请求人投诉被请求人涉嫌侵犯其外观设计专利权，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受理后，依照《专利行政执法办法》第十三条组成合议组对案件进行审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第六十五条，《专利行政执法办法》第十九条之规定，作出裁决决定：侵权行为不成立，依法驳回请求人相关请求。	裁决（作出裁决决定）	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	川达知法裁字【2025】3号	“包装盒（灯影牛肉）” （ZL202230331858.1） 外观专利侵权纠纷	达州市宏隆肉类制品有限公司	达州市精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	2025年6月17日	请求人投诉被请求人涉嫌侵犯其外观设计专利权，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受理后，依照《专利行政执法办法》第十三条组成合议组对案件进行审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第六十五条，《专利行政执法办法》第十九条之规定，作出裁决决定：侵权行为不成立，依法驳回请求人相关请求。	裁决（作出裁决决定）	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3	川达知法裁字【2025】4号	“包装盒（灯影牛肉）” （ZL202230331858.1） 外观专利侵权纠纷	达州市宏隆肉类制品有限公司	四川千洪食品有限公司	2025年6月17日	请求人投诉被请求人涉嫌侵犯其外观设计专利权，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受理后，依照《专利行政执法办法》第十三条组成合议组对案件进行审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	裁决（作出裁决决定）	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						第六十五条,《专利行政执法办法》第十九条之规定,作出裁决决定:侵权行为不成立,依法驳回请求人相关请求。		
4	川达知法裁字【2025】5号	“包装盒(灯影牛肉)” (ZL202230331858.1) 外观专利侵权纠纷	达州市宏隆 肉类制品有 限公司	四川省通州 灯影牛肉厂	2025年6月17日	请求人投诉被请求人涉嫌 侵犯其外观设计专利权,达 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 受理后,依照《专利行政执 法办法》第十三条组成合议 组对案件进行审理,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 第六十五条,《专利行政执 法办法》第十九条之规定, 作出裁决决定:侵权行为不 成立,依法驳回请求人相关 请求。	裁决(作出 裁决决定)	达州市市 场监督管 理局
5	川达知法裁字【2025】6号	“包装盒(灯影牛肉)” (ZL202230331858.1) 外观专利侵权纠纷	达州市宏隆 肉类制品有 限公司	达州市小儿 郎孕婴童服 务有限公司	2025年6月17日	请求人投诉被请求人涉嫌 侵犯其外观设计专利权,达 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 受理后,依照《专利行政执 法办法》第十三条组成合议 组对案件进行审理,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 第六十五条,《专利行政执 法办法》第十九条之规定, 作出裁决决定:侵权行为不 成立,依法驳回请求人相关 请求。	裁决(作出 裁决决定)	达州市市 场监督管 理局
6	川达知法裁字【2025】7号	“包装盒(灯影牛肉)” (ZL202230331858.1) 外观专利侵权纠纷	达州市宏隆 肉类制品有 限公司	达州市达川 区超影牛肉 经营部	2025年6月17日	请求人投诉被请求人涉嫌 侵犯其外观设计专利权,达 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 受理后,依照《专利行政执 法办法》第十三条组成合议 组对案件进行审理,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 第六十五条,《专利行政执	裁决(作出 裁决决定)	达州市市 场监督管 理局

						法办法》第十九条之规定，作出裁决决定：侵权行为不成立，依法驳回请求人相关请求。		
7	川达知法裁字【2025】8号	“包装盒（灯影牛肉）” （ZL202230331858.1） 外观专利侵权纠纷	达州市宏隆肉类制品有限公司	达州市达川区富兴食品店	2025年6月17日	请求人投诉被请求人涉嫌侵犯其外观设计专利权，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受理后，依照《专利行政执法办法》第十三条组成合议组对案件进行审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第六十五条，《专利行政执法办法》第十九条之规定，作出裁决决定：侵权行为不成立，依法驳回请求人相关请求。	裁决（作出裁决决定）	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8	川达知法裁字【2025】9号	“包装盒（灯影牛肉）” （ZL202230331858.1） 外观专利侵权纠纷	达州市宏隆肉类制品有限公司	达州市达川区鸿发茶叶经销部	2025年6月17日	请求人投诉被请求人涉嫌侵犯其外观设计专利权，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受理后，依照《专利行政执法办法》第十三条组成合议组对案件进行审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第六十五条，《专利行政执法办法》第十九条之规定，作出裁决决定：侵权行为不成立，依法驳回请求人相关请求。	裁决（作出裁决决定）	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9	川达知法裁字【2025】10号	“包装盒（灯影牛肉）” （ZL202230331858.1） 外观专利侵权纠纷	达州市宏隆肉类制品有限公司	达州市达川区唐冯农副产品门市	2025年6月17日	请求人投诉被请求人涉嫌侵犯其外观设计专利权，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受理后，依照《专利行政执法办法》第十三条组成合议组对案件进行审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第六十五条，《专利行政执法办法》第十九条之规定，	裁决（作出裁决决定）	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						作出裁决决定：侵权行为不成立，依法驳回请求人相关请求。		
10	川达知法裁字【2025】11号	“包装盒（灯影牛肉）” (ZL202230331858.1) 外观专利侵权纠纷	达州市宏隆 肉类制品有 限公司	达州市达川 区亿豪达土 特产专营店	2025 年 6 月 17 日	请求人投诉被请求人涉嫌侵犯其外观设计专利权，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受理后，依照《专利行政执法办法》第十三条组成合议组对案件进行审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第六十五条，《专利行政执法办法》第十九条之规定，作出裁决决定：侵权行为不成立，依法驳回请求人相关请求。	裁决（作出 裁决决定）	达州市市 场监督管 理局